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會會費收退費暨財務管理辦法

100年9月13日行政中心新訂

100年9月29日學生議會通過

101年3月22日行政中心修訂

101年5月10日學生議會通過

101年5月16日100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8年3月25日行政中心修訂

108年4月1日學生議會通過

108年4月1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11年5月24日學生議會通過

112年10月25日學生議會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健全會務之完整運作，俾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，維護其權益，以達成校園文化自治之開展，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四十條之規定，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會會費收退費暨財務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

本辦法管理單位為本會財務部。

第三條

具有本校學籍之在校學生為本會之當然會員，應繳交學生會會費。

第四條

本會會費之使用，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及與其權益有關之事項為限。

第二章 會費收取與核退

第五條

會費收取方式分為校方定期的線上代收與不定期的現場收費，惟應先行公告收取時程、金額、方式及對象。

第六條

本會會費之金額為每學年度新臺幣四百元整。

第七條

會員繳納會費後，因休學、轉學、退學、倒會，得填具退費申請單至本會財務部辦理退費，若有重複繳納，則退還重複繳納之部分。

前項退費方式依教育部「大學校院學生退、休學退費標準」辦理。

第三章 會費管理

第八條

本會應將所收取之會費存入專用帳戶，專款專用，學生會經費專用帳戶之簿冊與印章應分別由學生會指定專人保管，以維持財務運作獨立。

第九條

本會學年度預算編列原則如下：

壹、學生議會預算不得超出當學年度學生會費專戶之總額 10%。

貳、學生行政中心預算不得超出當學年度學生會費專戶總額 80%。

參、預備金應至少提列學年度學生會費專戶總額 5%。

肆、選舉委員會預算不得超出當學年度學生會費專戶之總額 5%。

第十條

本會每學年度預算由行政中心向議會提出，經議會通過後，送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（以下簡稱課外組）備查，方可動支。

第十一條

本會每學年度決算由行政中心於第二會期最後一次會議向議會提出，經議會通過後，送課外組備查。

第十二條

本會應於每學年初預算案通過後一周內，公開預算案，每二個月公開行政中心財務收支，並於每學年末決算案通過後一周內，公開決算相關資訊。

第十三條

本會會員得向本會申請閱覽預算、會計、決算資訊及其原始單據等文書。

第十四條

本會如有財務管理不當之虞，課外組得要求本會提供財務管理及帳務收支之文件，以供稽核。本會如有財務管理不法之情事者，課外組經查證屬實後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之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十五條

如本會行政中心不克行使職權時，議會得依本辦法動支行政中心預算。

第十六條

本辦法經學生議會決議，自公布日施行之，並送課外組備查。